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迁移
暨数据标准3.0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3-047

采 购 人：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迁移暨数据标准3.0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1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czsjcg202503-047

项目名称：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迁移暨数据标准3.0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0000元

最高限价：149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迁移暨数据标准3.0改造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运维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1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8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1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与，

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参与本项目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滁州市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29 室

联系人：张明辉、吴心鑫、张勋

联系方式：0550-2170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二楼

联系人：周蓓蕾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_2025___年___4___月___3___日___17___时___30___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_90__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_60___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联合体参加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 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允许联合体项目适用）</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 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9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u>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4)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 </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 (3) 收费标准: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滁公管〔2025〕1 号)执行。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u>

		接收部门：<u>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u> 联系电话：<u>0550-2170988、0550-3519519；</u> 通讯地址：<u>滁州市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29 室、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二楼。</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

		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 1090 号 伏庚：17755080811 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注：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填写信息（信息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信息）并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资格，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3）如果过程中出现采购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5）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响应的，责任自负。
--	--	---

		(6) 请供应商注意加密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 (9) 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公司到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供应商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供应商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无效响应的情况，责任自负！ 6.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磋商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
--	--	--

		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 同义词语： 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 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

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

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

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0.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平台建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含预付款在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迁移暨数据标准 3.0 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背景

根据《安徽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至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整体规划、统筹整合、有序推进、确保安全的原则，以“三融五跨”典型示范场景应用为导向，以推动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和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为重点，在一体化平台上将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构建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大系统”，全面提升滁州市政务信息化高质量建设水平。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的通知》（建工改办〔2023〕11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关于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迁移暨数据标准 3.0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皖数资项目函〔2025〕17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统一事项审批内容，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完善各类建设工程审批事项的网上申报、线上流转、信息归集共享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全面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加快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审批服务水平，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持续破解审批改革中“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推动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

2. 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建设在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成果上，完成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迁移实施（重构迁移）及《数据标准 3.0》的升级切换应用，依托数据精细化梳理能力，助力系统搭建数据调整及上报和数据治理功能。

本次一体化迁移及国产化适配主要对象为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体子系统（功能模板）包括：业务协同系统、联合审批系统、项目监督系统、多评合一、多图联审、中介超市、多测合一、联合验收。

数据标准 3.0 改造主要根据住建部最新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以及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业务需求，需要新增、修改的表及字段数据，按照数据内容性质进行拆分，可分为基本信息表结构、申报项目信息表结构、审批过程信息表结构、主要审批事项信息表结构、项目监管

信息表结构及项目审批详情页面内容，同时新增审批人员帮助企业补全审批材料、审批事项审批材料溯源以及跨区域审批功能。

3. 具体内容：

3.1 总体设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本项目的系统建设原则、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功能流程设计、技术路线。

3.2 建设要求

3.2.1 系统重构设计（一体化平台迁移）；

3.2.1.1 应用系统替代设计

本次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迁移工作功能方面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业务模块：项目业务协同系统、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关键环节业务应用系统、项目监督管理系统、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3.2.1.2 数据迁移

本次按照一体化平台迁移工作要求，完成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协技术适配升级，需要对接历史系统数据进行迁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应的迁移内容、迁移策略、数据库处理、物理文件处理内容。

3.2.1.3 技术适配

本次系统建设需进行国产化适配，包括服务器端适配改造和终端适配改造，其中服务器端适配改造应满足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浏览器、国产化中间件，终端适配改造应满足适配国产化浏览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文字处理软件、国产化版式文件、国产化电子印章。

3.2.2 数据库设计（工改数据标准 3.0 改造）

3.2.2.1 数据调整及上报

需根据最新制定的《数据标准 3.0》中提出的需要新增、修改的表及字段数据，按照数据内容性质进行拆分，可分为基本信息表结构、申报项目信息表结构、审批过程信息表结构、主要审批（技术审查）事项信息表结构、项目监管信息表结构及项目审批详情页面调整内容，开发交付人员对应梳理相关表单字段后，将对应接口进行改造，并完成相关测试对接工作。

《数据标准 3.0》共发布 35 张信息表，相较于《数据标准 2.0》，新增 18

张表，调整 9 张表，沿用 8 张表。数据上报程序基于《数据标准 3.0》进行优化调整。

3.2.2.2 数据质检

在一期工改信息化的基础上，促进工改审批数据的数字化，通过数据上报诊断中心、监管中心和领导驾驶舱完成对于《数据标准 3.0》数据的上报监测及制定的指标项的异常监测，通过领导驾驶舱将数据可视化，通过大屏化的能力将数据以柱状图、饼状图形式进行体现，辅助领导实时了解 3.0 数据上报情况，及时预警并处置数据异常问题，支持阶段性报告导出，保障数据上报质量，功能应包括数据上报情况、改革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导出。

三、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系统重构设计（一体化平台迁移）	1	项
2	数据库设计（工改数据标准 3.0 改造）	1	项
3	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	1	项
4	软件测评	1	项
5	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1	项
6	免费运维服务（三年）及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	1	项

四、服务要求

1.1 项目建设与服务

（1）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整体功能上线，开展项目初验；上线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无问题后，开展项目终验。

（2）免费运维服务期三年。

1.2 项目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7 人）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3 信创要求

系统建设支持信创环境。系统建设、业务处理和技术方案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信息化标准的规定，并符合信创相关要求。

1.4 数据安全要求

(1)建设期和运维期提供安全保障服务，通过提供持续、动态的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实现平台等保安全、密码安全的常态化运营。安全保障服务需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专业人员、工具、安全管理平台，构建完善的安全监测和防御体系，实现及时掌握业务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网络的运行状态、安全状态，及时监测、分析、响应与处置安全事件。

(2)成交供应商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本次服务项目内的任何数据，因成交供应商在建设及运维期间的不当操作引起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等安全问题,建设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追责。

(3)成交供应商须完成等保测评、软件测评等相关工作，并根据测评报告完成整改，直到通过各项测评。

(4)数据备份和恢复。建立有效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对应用和数据进行备份，要求出现故障时可以自动进行故障转移和故障恢复，保障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1.5 验收要求

(1)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通过测试并部署后，提交软件测试报告，采购人根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组织初步验收。

(2)根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且系统稳定运行半年内，采购人将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必要时可以邀请行业专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3)成交供应商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须提供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并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4)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

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和各类支撑工具等。

(5)在项目需要变更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须依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变更工作。

1.6 文档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于项目各阶段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采购人和项目监理人签字认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应确保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并与深化详细设计方案保持一致，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行、具有前瞻性。

3.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验收申请表(含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

(2)项目软件源代码；

(3)项目开发文档(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版本控制文档、接口文档、部署文档、程序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操作使用说明、系统管理员运行维护手册等)；

(4)项目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及测试报告；

(5)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档(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质量总结报告、会议记录和开发进度月报等)；

(6)第三方对接等相关工程规范文档；

(7)工作岗位职责及相关制度的制定。

1.7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一次，实操操作演示并讲解系统功能应用。

(1)对系统使用人员，指导内容包括系统安装、功能介绍、用例演示、故障排除等。

(2)对系统管理员，指导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用户管理、权限管理、业务流程定制等。

(3)对技术人员，指导内容包括系统安装、配置、维护、灾备、恢复处理等，使其能够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整个系统；还应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的产品开

发培训、技术开发培训。

(4)在项目开发及运维期间，定期对采购人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针对系统的功能修改做出及时有效的指导,确保系统得到正确有效的应用。

1.8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争议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和知识产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在采集、清洗、应用等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产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1.9 运维要求

(1)运维服务驻点人员

运维服务驻点人员不低于 1 人。及时根据系统使用及用户反馈情况,对系统功能进行调整；负责系统日常运行监控，并及时处理系统异常情况，其他人员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包括不限于技术指导、系统调整、紧急情况响应等。运维服务驻点人员全部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工作，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严格保守数据安全，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日历日征求采购人意见。

(2)运维服务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免费维保期内须满足采购人对涉及该项目的全部需求，包括：升级改造、二次开发、接口升级改造以及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需求等；

2)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针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做好诊断与排除；做好系统的升级、配置、调试等工作；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x24 响应服务，监控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检修，48 小时内恢复上线；若监控设备损坏，7 日内完成修复上线；软件系统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解决；

- 4) 成交供应商竣工验收后，负责运维期内数据采集、数据治理等工作；
- 5) 免费维保期内，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等涉及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 数据迁移

成交供应商运维期内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配合系统迁移一次。

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不再根据服务期的调整而变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风险，在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基础上合理报价。

六、其他要求

1. 专利权：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方案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应根据其实际需求自行安排时间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现场考察的费用自理，为报价取得依据。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磋商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部分		

技术资信分 (90分)	项目理解分析	针对采购人业务理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符合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建设背景分析、②建设目标分析、③系统现状分析、④原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分析、⑤系统用户分析。 (1)对本项目理解深入清晰准确,分析全面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对本项目理解正确,分析全面的,得3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不到位或内容有缺失,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内容分析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总体设计方案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系统建设原则、②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③功能流程设计、④技术路线。 (1)总体设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理解分析准确、完整详细、可行实用的,得5分; (2)总体设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分
	应用系统替代设计方案	提供应用系统替代设计方案,业务模块需包括:①项目业务协同系统、②项目联合审批系统、③关键环节业务应用系统、④项目监督管理系统、⑤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1)各系统设计具体细节及实现途径表述精准,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各系统设计具体细节及实现途径表述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各系统设计具体细节及实现途径表述笼统,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0-5分

		不得分。	
	数据迁移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数据迁移方案,需包括:①迁移内容、②迁移策略、③数据库处理、④物理文件处理内容。 (1)设计完善、迁移工作描述清楚,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设计不全、迁移工作描述模糊,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设计单一、迁移工作描述粗略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技术适配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适配方案,需包括:①服务器端适配改造(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国产化浏览器、适配国产化中间件)、②终端适配改造(适配国产化浏览器、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国产化文字处理软件、适配国产化版式文件、适配国产化电子印章)。 (1)设计完善、技术适配内容描述清楚,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设计不全、技术适配内容描述模糊,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设计单一、技术适配内容描述粗略,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的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数据质检方案	提供本项目的数据质检方案,完成数据上报监测及指标项异常监测。 (1)设计完善、功能描述清楚的,得5分; (2)设计不全、功能描述模糊的,得3分; (3)设计单一、功能描述粗略的,得1分; (4)未提供的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实施过程管理方案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方案,实施过程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准备、②项目实施、③项目移交、④系统正式运行、⑤软件修改反馈:	0-5 分

		(1) 方案内容健全，完整详细，突出重点，实施措施完善，充分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简单，实施措施有待改善，存在部分不足，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存在较多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的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提供培训方案，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需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目标、③培训计划，要求内容全面： (1)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管理措施、保障措施详实，进度计划可行，人员配备充足，得 5 分； (2)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管理措施、保障措施简略，进度计划适用，人员配备齐全，得 3 分； (3) 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管理措施、保障措施空洞，进度计划不匹配，人员配备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运维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需包括：①运维工作范围、②维护服务内容、③人员管理制度、④安全管理制度。 (1) 制度完善、运维内容完备合理、符合项目情况，得 5 分； (2) 制度完整、运维内容合理、符合项目情况但存在部分不足，得 3 分； (3) 制度不够齐全，运维内容不够完整，部分符合本项目情况，存在多处不足，得 1 分； (4)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防范措施及相关制度、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 (1) 应急预案内容明晰、表述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0-5 分

		(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 符合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要点突出不明显, 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应急预案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信部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信息化平台建设或改造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其他的不得分, 最高得 4 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 须另外提供业主 (合同甲方) 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②供应商只须提供 2 个评审业绩, 若供应商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 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 (2 个), 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 (2 个) 业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的, 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 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 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 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0-4 分
	综合实力	1. 供应商具有工程建设项目数据上报监控类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其他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精准查询截图。 2. 供应商具有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类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其他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精准查询截图。 3. 供应商具有中介超市类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其他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0-1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精准查询截图。 4. 供应商具有多评合一类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精准查询截图。 5. 供应商具有多测合一类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精准查询截图。 6. 供应商具有多图联审类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精准查询截图。 7. 供应商具有国产化数据库兼容证明文件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8. 供应商具有国产化操作系统兼容证明文件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1）具有电子信息工程类或计算机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 2 分； （3）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技术负责人（仅限 1 人）： （1）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	0-20 分

		平)考试), 得2分; (2)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3.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 (1)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3)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4) 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5)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 ①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 ②项目组成员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算一次, 不累计计分。 ③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和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响应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已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价格分 (<u>10</u>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u>10</u>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如有扣除为扣除后价格))$\times$<u>10</u>%$\times$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 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 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 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 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60 分钟,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4) 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5)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8) 联合体参加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 责令停产停业的;

(10) 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的；

（1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16）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 (5)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迁移暨数据标准 3.0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滁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滁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迁移暨数据标准 3.0 改造项目；

1.2.2 服务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1.2.3 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平台建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含预付款在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三年；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平台建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含预付款在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2.15.1 验收： （1）甲方自项目建设完成之日起按照采购人同意验收审查意见，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或专家验收，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书面确认。 （2）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3）项目在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相关清单等纸质材料；提供有关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运维所需的各种相关设计、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乙方提供的必要文件。乙方负责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中文翻译资料，下同）、网络拓扑图、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本项目付款方式中的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是指项目建设完成全部内容后，最终通过甲方组织人员或专家评审验收合格。 （5）按《滁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滁政办秘〔2023〕29 号）执行。 2.15.3 验收书的内容以考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其他约定事项和要求： 3.1 乙方负责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过程中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2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内容，按时派出项目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驻场启动项目建设直至项目验收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3 乙方需做好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根据测评报告及时进行整改，完成并通过等保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3.4 乙方需确保新系统软硬件产品使用信创产品，确保安全可靠应用。 3.5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相关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争议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原有功能部分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在采集、清洗、应用等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6 对于本项目涉及的数据等信息，甲乙双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因泄密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一定社会后果的，由泄密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乙方应认真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资料。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数数据、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3.7 乙方维护期内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配合系统迁移一次。 3.8 甲方的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须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甲方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或重新开发直至满足甲方要求。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
---	---

	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甲方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甲方的需求。调整和修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本项目合同总价内。 3.9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编目、汇聚、共享系统相关公共数据，要能无偿将本项目系统和数据统一部署到市政务云平台上，提供安全审查材料，并免费开发提供接口，即时（实时）实现数据资源全市共享，按照省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进行归集、治理、共享。 以上要求作为项目完成后的验收事项。
4	技术服务：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2 乙方负责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等。
5	5.1 服务期三年，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功能、性能、安全情况进行测试，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乙方提供软件系统日常运行、升级、备份等正常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免费优化完善功能模块，做好安全防护。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名运维人员进行现场驻点进行运维工作，处理运维过程中相关系统使用问题，服务期内驻场人员费用已包含在整体项目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谈判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谈判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

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

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

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